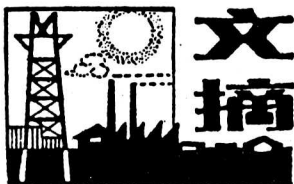


监督与反监督 的斗争将是长期的



股份化决非国有 企业改革的方向

“上有政策，下有对策”已成为引人注目的问题。我们每决定一项政策，每采取一条措施，都要认真研究各方面有什么连锁反应，会有什么对策，而我们又用什么办法对付它们。这样考虑工作，就会少出事先考虑不周的毛病。我们各个综合经济部门要学得“精”一点，要学会对付各种情况的本领。不要“马后炮”，不能事情出来了还找不出原因。我们的国家机关可以采取查帐、处理……办法要多点、硬点。城市里要搞一批查帐员，要有本事的、内行的。经济搞活了，监督与反监督的斗争将是长期的；经济越是搞活，这种斗争就越复杂。监督机构必须加强，监督制度必须健全，监督态度必须严格。这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自由经济的斗争。我们的态度应该是：凡是按国家规定搞活的，一律保护；凡是钻空子，搞歪门邪道取利的，一律追究，依法处理。

（摘自《经济管理》1986年第2期“新议篇”）

蒋学模在《经济学动态》1986年第2期发表文章认为，社会主义的股份公司可以搞，但股份化决非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。这是因为：

首先，大量吸收私人资金入股，在我国职工工资很低而股息红利又很高的情况下，就容易形成股息红利的非劳动收入大大超过工资劳动收入。这样，食利者和食利者阶层的出现将是不可避免的了。其次，谁有力量能够进行几万元、几十万元的巨额投资呢？有这种财力的，主要是这几年在经济搞活过程中，由于我们管理制度不够严密而发了大财的人。在我国当前的大中型国有企业里，剩余产品率是相当高的。如果化为股息红利落入私人的腰包，这就会使本来早已消灭了剥削剩余劳动的关系重新出现。再次，用高股息红利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入股，从企业的微观活动看，固然可以在短期内吸收到所需要的资金，但从宏观经济的全局看，是否划算，也是可以争议的。个别企业吸收社会闲散资金，是以国家银行损失动用低息存款为条件的，是弊多利少的。

把全社会的固定资产

投资计划管起来

「七五」期间，为了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，有必要编制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，即把集体、个体及其他经济形式的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国家计划管理，实行控制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既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国家的财力、物力相适应，又可以防止集体、个人及其他经济形式的投资冲击国家重点建设计划。

对集体和个体投资进行适当控制，目的不只是控制投资规模，同时也是为了对这部分投资进行正确的引导。通过指导性计划，使集体和个体的投资少用于发展加工工业和必要的非生产性建设，多用于发展能源、交通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，以利于调整投资结构。要做到这一点应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。比如，可以考虑把能源、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范围，逐步扩大到县以下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；对城镇集体企业的自筹基建投资征收建筑税；对集体、个体投资开征土地税，以达到既控制投资规模，又控制建设用地的目的。

（摘自《经济日报》评论员文章《更全面地控制投资规模》）